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

上訴人 林廷隆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7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是否違法，與上訴是否有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對乙女（代號BG000-A111104，姓名資料詳卷）以藥劑及照相為犯強制猥褻部分之不當有罪判決，改判論上訴人林廷隆以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年；另維持第一審關於論上訴人侵入住宅對甲女（代號BG000-A111103，姓名資料詳卷）以藥劑及照相為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5年部分之有罪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及諭知相關沒收。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刑之刑期，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  
02 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  
03 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4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  
05 說明撤銷改判部分，與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均係以上訴人  
06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與乙女為國中同學，竟無視乙女  
07 對其之信任，利用乙女昏睡而不知抗拒之機會，以其持用之  
08 手機先拍攝乙女昏睡裸露乳房及乳頭之近照，再拍攝乙女露  
09 出胸罩、穿著內褲之遠照，並對乙女為乘機猥褻行為，造成  
10 乙女身心受創甚深，惟犯後坦承犯行，及於偵查中與乙女達  
11 成和解，復於原審賠償乙女新臺幣10萬元並取得諒解等情，  
12 及上訴人與甲女熟識，無視甲女對其之信任、不思尊重他人  
13 性自主權，僅為滿足自己之性慾，竟對甲女為本案加重強制  
14 猥褻行為，惟犯後於原審已坦承犯行，道歉並辦理提存以表  
15 達有和解意願，然因甲女身心嚴重受創、持續進行心理諮  
16 商，明確表示並無和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暨上訴  
17 人之刑事前案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及經  
1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既未逾越  
19 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  
20 形，乃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  
21 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指為有刑之量定過重違法。

22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謂：伊於原審已支付賠  
23 償金並取得乙女諒解，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顯然過苛；  
24 又伊於原審已當庭向甲女下跪道歉，並提存賠償金以表達調  
25 解意願，然因甲女拒絕，而未能成立調解，原審仍維持第一  
26 審所處有期徒刑5年，亦屬過重等語。經核均係憑持已為原  
27 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  
28 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  
29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  
30 上程式，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5 | 月 | 29 | 日 |   |   |   |   |   |   |   |
| 02 |   |   |   |   | 刑   | 事 | 第 | 八 | 庭  | 審 | 判 | 長 | 法 | 官 | 謝 | 靜 | 恒 |
| 03 |   |   |   |   |     |   |   |   |    | 法 | 官 | 莊 | 松 | 泉 |   |   |   |
| 04 |   |   |   |   |     |   |   |   |    | 法 | 官 | 周 | 盈 | 文 |   |   |   |
| 05 |   |   |   |   |     |   |   |   |    | 法 | 官 | 劉 | 方 | 慈 |   |   |   |
| 06 |   |   |   |   |     |   |   |   |    | 法 | 官 | 梁 | 宏 | 哲 |   |   |   |
| 07 | 本 | 件 | 正 | 本 | 證   | 明 | 與 | 原 | 本  | 無 | 異 |   |   |   |   |   |   |
| 08 |   |   |   |   |     |   |   |   |    |   |   | 書 | 記 | 官 | 張 | 齡 | 方 |
| 09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6 | 月 | 3  | 日 |   |   |   |   |   |   |   |